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
何嘉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61/10-11號文件 —— 2010年11月
22日會議的
紀要)

2010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64/10-11(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的附表"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98/10-11(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098/10-11(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a) 工務計劃項目第818TH號 —— 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及

(b) 為屯門、流浮山及東九龍提供及改善污水收集系統。

政府當局發表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報告後，陳淑莊議員建議此事亦應在下次例會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4. 甘乃威議員要求討論建築工程對保育南生圍的影響。主席建議此議題可歸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項目"發展與自然保育之間的平衡"之下，委員表示同意。待當局準備好討論此項目時，本事務委員會便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5. 葉偉明議員要求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團體代表表達對廢物循環再造及焚化的意見。主席表示會因應在議程第IV項討論廢物管理得出的結果處理葉議員的要求。

IV.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檔號：EP 86/03/175A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098/10-11(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 環境局局長表示，為應付本港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當局需要加快發展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否則到了2018年便不會有適當的處置設施來處理廢物。廢物管理策略須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推展。雖然當局提出的一籃子措施(包括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有助減少廢物及提高回收目標，但擴建堆填區亦應納入廢物策略中，作為其中一個必不可少的元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以電腦投影片介紹《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進展。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2011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1)1156/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

7. 甘乃威議員認為，鑒於在2014年達到50%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偏低，因此即使回收率目前達到49%，亦無任何值得自滿之處。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其他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並認為不應倚賴把廢物棄置在堆填區的做法。他強調，政府當局需致力協助廢

物循環再造商，以期進一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推展廢物管理策略，該策略包括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以及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的比較表顯示，49%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並不低於國際標準。當局希望透過社會人士在行為上的改變和其他廢物管理措施，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2015年達到55%。與此同時，當局需要公眾參與討論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宗旨，以及各項收費方案的原則和實際可行問題。當局將會申請撥款，用以發展一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一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擴建3個堆填區。

8. 余若薇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承諾提高廢物回收率目標，在2015年達到55%。然而，她察悉當局並沒有定下減少廢物的目標。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預留撥款，供每一區推廣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廢物的回收率目前已達到49%，超過2005年《政策大綱》所定下的目標(即在2009年達到45%，並在2014年達到50%)。他補充，減少廢物較難做到，因為人口及經濟活動的增長，以及訪港旅客人數上升都會影響這項工作。當局會採用一藍子措施進一步減少廢物。余議員再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匯報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檢討結果。環境局局長答稱，當局會在2011年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屆時便會作出匯報。

9. 陳偉業議員指出，香港在管理廢物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城市。舉例而言，香港每日產生的廢物量為每人1.18公斤，兩倍於台灣的0.52公斤及南韓的0.44公斤，亦較新加坡的0.84公斤多。就連內地也能夠在實施有關廢物循環再造的強制規定後，大幅減少廢物產量。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着力減少廢物，特別是利用堆肥技術減少廚餘。他並支持制訂政策及立法，以助減少廢物。環境局局長同意需要多做工夫減少廢物。當局曾經或正在推行／考慮多項措施。關於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賦權垃圾收集

人員拒收未有妥善分類的廢物)，以應付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帶來的挑戰。

10. 葉偉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側重廢物棄置，包括設法減少氣味，藉以爭取支持擴建堆填區，卻未有理會減少廢物這個根本問題，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廢物循環再造及焚化，並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環境局局長表示，他樂意再與委員和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不單就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交換意見，並且討論整項廢物管理策略，包括發展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以管理每日廢物產量和擴建堆填區。

11. 何秀蘭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255億500萬元興建一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和擴建3個堆填區。她查詢投放於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的資源有多少。她認為應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研究所撥款，以發展廢物循環再造項目，尤其是把塑膠、廢玻璃及木料循環再造成有用的物料作出口用途。林健鋒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當局應加強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環境局局長表示，為配合新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會研究不同措施，促進本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業務。

12. 李永達議員支持廢物管理策略，但強調政府當局需要給予廢物循環再造商更多協助，以推動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認為應參考台北的成功經驗。然而，鑒於部分政府差餉已用來處理廢物，有關各方需討論收費安排，以處理社會對雙重徵費的關注。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表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非旨在增加收入，而是減少廢物產量。當局應制訂優惠安排，減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葉偉明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並進一步指出，來自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收入應用於資助環保措施，特別是在地區內推行的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經濟抑制措施能有效鼓勵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但他向委員保證，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目的，

並不是賺取收入。當局會在本年內邀請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宗旨和實際可行問題。

13. 何秀蘭議員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收取的徵費，應再投放於協助發展廢物循環再造業，故不應為當局帶來額外收益。陳淑莊議員亦詢問，從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取的環保徵費，可否用作設立一項環保基金，協助進行研究及發展環保行業。環境局局長表示，就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言，所得的環保徵費收入甚微，不大可能足夠資助大型環境改善計劃。再者，把環保徵費用於環保目的上，或會令公眾誤以為繳付徵費是對保護環境的捐助。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致力鼓勵發展本地循環再造業，這樣不單有助減少廢物，亦可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除在本地設立循環再造設施，以落實新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外，當局亦會聯同內地發展跨境循環再造業。

14. 由於經濟活動蓬勃，以致工商機構產生的廢物持續增加。另一方面，住宅樓宇的廢物則因市民對減少及回收廢物的認知加深而不斷減少。主席認為，當局或需分階段實施及／或採取另一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安排，以處理這兩個不同的情況。環境局局長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必須以廢物量為基礎，方能取得成效。當局需考慮各行業和社會人士的意見，謹慎地制訂收費計劃的細節。

全套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

15.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能單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擴建堆填區解決廢物問題。他詢問當局有否就轉廢為能技術進行研究，以處理無休止地增加的廢物量。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資助這方面的研究，包括有關再用及減少廢物的研究，例如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的協助下，把廢玻璃製造成地磚。應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清單，列明獲政府當局資助的廢物再用研究計劃。

政府當局

16.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興建兩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分別設於屯門及石鼓洲)；若是，涉及的資本投資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除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外，廢物管理策略還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生產者責任計劃、污泥處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處理量僅為每日3 000公噸。但明顯地尚有大量廢物(估計每日8 500公噸)仍須棄置於堆填區。考慮到本港現今所產生的廢物量，當局可能需要再興建一個處理量為每日3 000公噸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然而，是否需要第二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取決於各方在減少廢物方面的努力。值得注意的是，污泥處理設施在2013年啟用之後，在堆填區棄置污泥所造成的氣味滋擾將可消除。

17.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有機廢物處理量有限。她歡迎現場處理廚餘的方案，但詢問如何推展，以及屋邨可否獲提供有關設施。林健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強調有需要就現場廚餘處理設施制訂氣味消滅措施。陳淑莊議員亦關注在躉船轉運站卸下廚餘所造成的氣味滋擾。環境局局長表示，現場處理廚餘有助縮小廚餘的體積，以及減輕運送廚餘往堆填區棄置所造成的氣味滋擾，並能透過堆肥技術循環再造廚餘。在一些住宅樓宇，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進行現場處理廚餘，並取得成功經驗。與此同時，當局正探討在街市、商場、食品製造工場及屋邨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透過行為上的改變，社會人士可協助循環再造廚餘。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從住宅樓宇收集得來的廚餘經過處理及循環再造後可用作堆肥。部分政府物業將提供現場廚餘處理設施。此外，當局現正考慮推出一項計劃，供私人住宅樓宇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用以安裝有關設施。陳議員詢問，廚餘製成的堆肥能否在本港使用。她認為經妥善處理的堆肥可出口至那些對這類物料有需求的海外國家。環境局局長表示，部分廢物循環再造商曾表示有興趣在香港開設廚餘處理業務。

擴建堆填區

18. 劉健儀議員認為，鑒於香港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量遠多於其他城市，當局應着力解決問題，尤其是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容量將在2014年用盡。她察悉，將軍澳居民不願接受任何擴展堆填區空間的計劃，並要求在2013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故她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情況。陳健波議員詢問，現時每日產生的3 000公噸拆建物料可否用作填海工程計劃的填料，從而減少於堆填區棄置的拆建物料。環境局局長表示，拆建物料將會分類，當中的惰性物料會再用或貯存起來，作為填海工程的填料。由於香港的填海工程計劃數目有限，剩餘的填料已運往內地的台山。在此期間，不可循環再造的建築廢物仍須棄置在本港的堆填區。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甘乃威議員認為，鑒於發展廢物設施涉及龐大的財政承擔，當局有需要加快就各項措施(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塑膠購物袋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使相關法例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屆滿前提交立法會審議。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發展各項廢物設施的撥款申請將於2012年提交。當局會於2011年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且邀請相關業界討論新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收集到的意見將會在草擬相關法例的過程中予以考慮。與此同時，當局會在本年較後時間邀請公眾參與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當局希望委員支持各項計劃。

20. 主席提到葉偉明議員要求討論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他表示，由於王國興議員剛在2011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議題提出口頭質詢，因此目前似乎並無迫切需要討論此議題。委員同意把此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儘管如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定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V.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

(立法會CB(1)1098/10-11(04)——政府當局就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98/10-11(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1.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香港試驗的建議。試驗期將為兩年，以便全面評估混合動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率及表現。

22. 余若薇議員提到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載述，政府當局的政策最終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她關注到，倘若該為期兩年的試驗到2012年下半年才開始，專營巴士公司改用低排放巴士的進度便會變得緩慢。此外，與為數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試驗基金")相比，該項試驗的3,300萬元投資額似乎太少。她詢問試驗詳情、接受測試的混合動力巴士型號，以及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比較。陳健波議員同意有需要加快進行試驗。當局亦應參考天氣情況相若的深圳的類似經驗。

2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混合動力巴士試驗的資助額和試驗基金是分開的。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需調派這些混合動力巴士行駛銅鑼灣、中環和旺角這3個繁忙路段。由於混合動力巴士需要訂造，因此在約12個月後才能交付。試驗期建議為兩年，以便全面評估該等巴士在本地運作情況下的效率及表現，而本地運作情況的特點包括巴士行車班次頻密、需應付多山地形，以及在炎熱潮濕夏季需提供足夠空調。如此嚴苛的運作情況，對混合動力巴士(尤其是電池)是極嚴峻的考驗。當局會在試驗一年後進行中期檢討，對混合動力巴士的表

現作初步評估。她補充，深圳的經驗未必適用，因為當地試驗的型號較香港將會使用的三軸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細小。

24. 陳健波議員察悉，倘若試驗成功，當局會於現有巴士專營權屆滿時，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後，改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他關注到，若不實施法例規定，巴士公司可能不會着手更換巴士。他詢問可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承諾在更換巴士時，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否則，該項試驗將會毫無用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該項試驗將會評估混合動力巴士在本港使用時的運作效率和環保表現。當局需要先收集足夠數據，以評估混合動力巴士在本地運作情況下的表現，然後才考慮更廣泛使用此類巴士。

25. 劉健儀議員同意有需要測試在本地情況下使用混合動力巴士的可行性。她雖然支持改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然而她認為，由於混合動力巴士的成本較高，是傳統巴士的兩倍，因此專營巴士公司在財政上未必能夠把所有現有巴士更換為混合動力巴士。此外，亦沒有足夠的混合動力型號巴士取代現有巴士車隊。就此，她詢問，電動巴士的試驗可否與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同步進行。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本港試用電動巴士的建議。當局決定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試驗結果，以及改用該等巴士對成本帶來的影響。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如何加快進行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試驗。

政府當局

26. 甘乃威議員詢問，鑒於當局為發展鐵路線作出巨額投資，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更創新的方法，即在現有巴士專營權屆滿時，購回全港所有5 000輛專營巴士，把該等巴士更換為零排放巴士，10年內所需成本約為300億元(以每輛巴士600萬元計算)。這樣，把現有巴士更換為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的工作，便可依循清晰明確的時間表進行。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自2002年開始，當局在專營權協

議中加入條文，規定巴士公司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採購新巴士時，盡量採用市場上有提供並已獲肯定的最新環保技術，以減少廢氣排放。在現有巴士專營權屆滿時，當局會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後，改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甘議員提出由政府當局購回全港專營巴士的建議，涉及現行運輸政策的根本改變。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把該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27.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制訂運輸政策時應考慮環保因素。他表示，倘若巴士公司未有承諾在試驗成功後更廣泛使用混合動力巴士，他在現階段不會支持撥款建議。由於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試驗成功後改用零排放巴士，屬運輸及房屋局的職責範圍，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需要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專營權協議的條款。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的政策最終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當局會考慮試驗結果、混合動力巴士的供應情況及使用這種巴士的可行性，以及巴士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然後適當地修訂巴士專營權的條款，以反映該政策目標。

政府當局

28. 何秀蘭議員同意，改善巴士車隊的環保表現的最實際方法，是在巴士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改用低排放巴士。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討論文件中列明這些條款。甘乃威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擬公開專營權協議中要求巴士公司改用零排放巴士的條款，他對支持撥款建議一事會有所保留。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盡早更換造成污染的巴士，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為方便日後討論，政府當局應在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議前，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29.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所需資料。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8日